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			
		學年度第 學	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編	號	類別	提案單位
案	由		
說	明		
辨	法		
審查	意見		
議	決		

校務會議議案,依下列規定提出:

- (一)經行政會議通過。
- (二)各處室之提案須經校長核可。
- (三)教師會之提案須經理事會通過。
- (四)家長會之提案須經家長會通過。
- (五)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